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學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CHANEL」商標之包包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學潤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8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之仿冒包包1個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8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圖樣之包包1個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、市值估價表附卷足考（偵卷第6至8、16至19頁）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妤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魏姝紋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